

牛街街道 2025 年网格监督队、精细化管理巡查 聘请保安项目

合同文本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采购人聘用成交供应商男性保安员共 20 名；身体条件：身高原则在 167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年龄 18-45 岁之间，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身体条件。

第二条服务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服务地点：采购人规定的区域。

第四条服务内容：(1)主要负责街巷精细化巡查、垃圾分类桶站检查、对街巷服务单位的检查、环境重点点位值守、协助做好相关督办案件的整改等工作；(2)主要任务是负责牛街各网格巡查上报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房屋土地、宣传广告、施工管理、街面秩序及各类突发事件等城市管理案件。确保完成网格员每日有效任务指标 22 件以上的考核，并配合完成区中心和街道交给的各项专项普查，如小区内装修垃圾、乱堆物堆料、废弃车辆、各类公共设施、各施工工地、园林绿化巡查等任务。

3 工作时间

第五条保安员实行弹性工时工作制，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安排保安员参加。

4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本合同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70,800 元，每人每月共计 5295 元。



本合同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即 635400 元（小写）陆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大写）；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半年后向乙方支付 40%，即 508320 元（小写）伍拾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大写）；甲乙双方合同结束后，由甲方委托的评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定金额支付尾款。保安服务费包含成交供应商保安员的工资、保险、服装、福利费及住宿伙食费用等。

第七条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如因工作需要，须成交供应商保安员加班，采购人不支付成交供应商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采购人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采购人不提供食宿，不支付伙食费。

第十条采购人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采购人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成交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三条成交供应商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五条成交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七条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八条成交供应商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如成交供应商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

第十九条成交供应商保安人员在合同规定时间和范围内为采购人服务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日常工作台账/记录、照片、交接班记录、安全检查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成交供应商需每月提供保安人员名单（身份证等具体信息）、保安人员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明细。

第二十二条成交供应商需做好月、季度、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

6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双方应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工作时间由采购人安排，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若超出规定时长应安排劳动者补休，且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

（二）工作内容 by 采购人安排，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内容。

7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因成交供应商保安员失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帐号：2000203264580001648075

供应商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010-8175556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帐号：01090309000120105079662

